

# 房屋拆迁延期公告

本局于2009年12月30日核发的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〔编号：佛房禅拆许字（2009）第16号〕的拆迁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满，现拆迁人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向我局申请延期。根据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延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- 一、**拆迁范围：**佛山大道以东，澜石中学与棉纺厂交界处规划中的25米道路以西，澜石二马路以南，东平河以北。
- 二、**拆迁人：**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。
- 三、**拆迁实施单位：**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。
- 四、**拆迁期限：**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**对本公告及其许可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正常进行。**

联系电话：83920800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